合作金庫人壽合家幸福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 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23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4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16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7 條、第 18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0 條至第 22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3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6 條、第 27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8 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合壽字第 112000009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合壽字第 112000016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投保類型」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之類型，分為平準型、遞減 A 型及遞減 B 型。遞減 A 型及遞減 B 型對應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如附表一。

三、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投保類型為遞減 A 型或遞減 B 型時，按其應適用之附表一比率、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比例計算之金額。

四、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一)本契約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躉繳保險費費率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

(二)本契約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乘以「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算之保險費，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

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應繳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A型、遞減B型：按其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A型、遞減B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確定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躉繳、遞減A型、遞減B型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保單面頁之展期定期保險期間，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繳清生存保險金額。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A 型（躉繳適用）

保單年度＼保險期間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0.9749	0.9761	0.9772
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0.9492	0.9516	0.9539
4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0.9228	0.9265	0.9299
5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0.8958	0.9008	0.9054
6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0.8681	0.8744	0.8803
7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0.8397	0.8474	0.8545
8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0.8107	0.8197	0.8281
9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0.7808	0.7913	0.8010
10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0.7503	0.7622	0.7733
11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0.7189	0.7323	0.7448
12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0.6868	0.7018	0.7157
13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0.6539	0.6704	0.6858
14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0.6202	0.6383	0.6551
15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0.5856	0.6053	0.6237
16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0.5501	0.5716	0.5916
17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0.5138	0.5370	0.5586
18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0.4765	0.5015	0.5248
19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0.4384	0.4652	0.4901
20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0.3992	0.4279	0.4546
21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0.3591	0.3897	0.4182
22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0.3180	0.3506	0.3808
23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0.2759	0.3104	0.3426
24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0.2327	0.2693	0.3034
25																					0.0530	0.1017	0.1467	0.1884	0.2271	0.2632
26																						0.0515	0.0990	0.1431	0.1839	0.2220
27																							0.0501	0.0965	0.1396	0.1797
28																								0.0489	0.0942	0.1365
29																									0.0477	0.0921
30																										0.0466

保險期間 / 保單年度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9783	0.9792	0.9801	0.9810	0.9818	0.9825	0.9833	0.9839	0.9846	0.9852
3	0.9560	0.9579	0.9598	0.9615	0.9631	0.9647	0.9661	0.9675	0.9687	0.9700
4	0.9331	0.9361	0.9389	0.9415	0.9440	0.9463	0.9485	0.9506	0.9525	0.9544
5	0.9097	0.9138	0.9175	0.9211	0.9244	0.9275	0.9305	0.9333	0.9359	0.9384
6	0.8857	0.8908	0.8956	0.9001	0.9043	0.9083	0.9120	0.9155	0.9189	0.9220
7	0.8611	0.8673	0.8731	0.8786	0.8837	0.8885	0.8931	0.8973	0.9014	0.9052
8	0.8359	0.8433	0.8501	0.8565	0.8626	0.8683	0.8736	0.8787	0.8835	0.8880
9	0.8101	0.8186	0.8265	0.8340	0.8410	0.8475	0.8537	0.8596	0.8651	0.8704
10	0.7836	0.7933	0.8023	0.8108	0.8188	0.8263	0.8334	0.8400	0.8463	0.8523
11	0.7564	0.7673	0.7775	0.7871	0.7960	0.8045	0.8124	0.8200	0.8271	0.8338
12	0.7286	0.7407	0.7521	0.7627	0.7727	0.7821	0.7910	0.7994	0.8073	0.8148
13	0.7001	0.7135	0.7260	0.7378	0.7488	0.7592	0.7691	0.7783	0.7870	0.7953
14	0.6709	0.6856	0.6993	0.7122	0.7244	0.7358	0.7465	0.7567	0.7663	0.7754
15	0.6409	0.6569	0.6719	0.6860	0.6993	0.7117	0.7235	0.7345	0.7450	0.7549
16	0.6102	0.6276	0.6439	0.6592	0.6735	0.6871	0.6998	0.7118	0.7232	0.7340
17	0.5787	0.5975	0.6151	0.6316	0.6472	0.6618	0.6756	0.6886	0.7008	0.7125
18	0.5464	0.5667	0.5856	0.6034	0.6201	0.6359	0.6507	0.6647	0.6779	0.6904
19	0.5133	0.5351	0.5554	0.5745	0.5924	0.6093	0.6252	0.6402	0.6544	0.6679
20	0.4794	0.5027	0.5244	0.5449	0.5640	0.5821	0.5991	0.6152	0.6304	0.6447
21	0.4447	0.4695	0.4927	0.5145	0.5349	0.5542	0.5724	0.5895	0.6057	0.6210
22	0.4091	0.4354	0.4602	0.4833	0.5051	0.5256	0.5449	0.5632	0.5804	0.5967
23	0.3726	0.4006	0.4268	0.4514	0.4745	0.4963	0.5168	0.5362	0.5545	0.5718
24	0.3351	0.3648	0.3926	0.4187	0.4432	0.4663	0.4880	0.5085	0.5279	0.5462

保險期間 / 保單年度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25	0.2968	0.3282	0.3576	0.3851	0.4111	0.4355	0.4584	0.4801	0.5007	0.5201
26	0.2574	0.2906	0.3216	0.3508	0.3781	0.4039	0.4282	0.4511	0.4727	0.4932
27	0.2171	0.2521	0.2848	0.3155	0.3444	0.3715	0.3971	0.4213	0.4441	0.4657
28	0.1758	0.2126	0.2471	0.2794	0.3098	0.3384	0.3653	0.3907	0.4148	0.4375
29	0.1335	0.1722	0.2084	0.2424	0.2743	0.3044	0.3327	0.3594	0.3847	0.4086
30	0.0901	0.1307	0.1688	0.2044	0.2380	0.2695	0.2993	0.3274	0.3539	0.3790
31	0.0456	0.0882	0.1281	0.1656	0.2007	0.2338	0.2650	0.2945	0.3223	0.3486
32		0.0447	0.0865	0.1257	0.1625	0.1972	0.2299	0.2608	0.2899	0.3175
33			0.0438	0.0848	0.1234	0.1597	0.1939	0.2262	0.2567	0.2856
34				0.0429	0.0833	0.1212	0.1570	0.1908	0.2227	0.2529
35					0.0422	0.0818	0.1192	0.1545	0.1879	0.2194
36						0.0414	0.0805	0.1173	0.1521	0.1851
37							0.0407	0.0792	0.1155	0.1499
38								0.0401	0.0779	0.1138
39									0.0394	0.0768
40										0.0389

註：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B型（躉繳適用）

保險期間 / 保單年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5062	0.6749	0.759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6		0.3416	0.512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7			0.2593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8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9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10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11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12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13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14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15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16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17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18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19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20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21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22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23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24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25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26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27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28																								0.0530	0.1017	0.1467
29																									0.0515	0.0990
30																										0.0501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9749	0.9761	0.9772	0.9783	0.9792	0.9801	0.9810	0.9818	0.9825	0.9833
6	0.9492	0.9516	0.9539	0.9560	0.9579	0.9598	0.9615	0.9631	0.9647	0.9661
7	0.9228	0.9265	0.9299	0.9331	0.9361	0.9389	0.9415	0.9440	0.9463	0.9485
8	0.8958	0.9008	0.9054	0.9097	0.9138	0.9175	0.9211	0.9244	0.9275	0.9305
9	0.8681	0.8744	0.8803	0.8857	0.8908	0.8956	0.9001	0.9043	0.9083	0.9120
10	0.8397	0.8474	0.8545	0.8611	0.8673	0.8731	0.8786	0.8837	0.8885	0.8931
11	0.8107	0.8197	0.8281	0.8359	0.8433	0.8501	0.8565	0.8626	0.8683	0.8736
12	0.7808	0.7913	0.8010	0.8101	0.8186	0.8265	0.8340	0.8410	0.8475	0.8537
13	0.7503	0.7622	0.7733	0.7836	0.7933	0.8023	0.8108	0.8188	0.8263	0.8334
14	0.7189	0.7323	0.7448	0.7564	0.7673	0.7775	0.7871	0.7960	0.8045	0.8124
15	0.6868	0.7018	0.7157	0.7286	0.7407	0.7521	0.7627	0.7727	0.7821	0.7910
16	0.6539	0.6704	0.6858	0.7001	0.7135	0.7260	0.7378	0.7488	0.7592	0.7691
17	0.6202	0.6383	0.6551	0.6709	0.6856	0.6993	0.7122	0.7244	0.7358	0.7465
18	0.5856	0.6053	0.6237	0.6409	0.6569	0.6719	0.6860	0.6993	0.7117	0.7235
19	0.5501	0.5716	0.5916	0.6102	0.6276	0.6439	0.6592	0.6735	0.6871	0.6998
20	0.5138	0.5370	0.5586	0.5787	0.5975	0.6151	0.6316	0.6472	0.6618	0.6756
21	0.4765	0.5015	0.5248	0.5464	0.5667	0.5856	0.6034	0.6201	0.6359	0.6507
22	0.4384	0.4652	0.4901	0.5133	0.5351	0.5554	0.5745	0.5924	0.6093	0.6252
23	0.3992	0.4279	0.4546	0.4794	0.5027	0.5244	0.5449	0.5640	0.5821	0.5991
24	0.3591	0.3897	0.4182	0.4447	0.4695	0.4927	0.5145	0.5349	0.5542	0.5724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25	0.3180	0.3506	0.3808	0.4091	0.4354	0.4602	0.4833	0.5051	0.5256	0.5449
26	0.2759	0.3104	0.3426	0.3726	0.4006	0.4268	0.4514	0.4745	0.4963	0.5168
27	0.2327	0.2693	0.3034	0.3351	0.3648	0.3926	0.4187	0.4432	0.4663	0.4880
28	0.1884	0.2271	0.2632	0.2968	0.3282	0.3576	0.3851	0.4111	0.4355	0.4584
29	0.1431	0.1839	0.2220	0.2574	0.2906	0.3216	0.3508	0.3781	0.4039	0.4282
30	0.0965	0.1396	0.1797	0.2171	0.2521	0.2848	0.3155	0.3444	0.3715	0.3971
31	0.0489	0.0942	0.1365	0.1758	0.2126	0.2471	0.2794	0.3098	0.3384	0.3653
32		0.0477	0.0921	0.1335	0.1722	0.2084	0.2424	0.2743	0.3044	0.3327
33			0.0466	0.0901	0.1307	0.1688	0.2044	0.2380	0.2695	0.2993
34				0.0456	0.0882	0.1281	0.1656	0.2007	0.2338	0.2650
35					0.0447	0.0865	0.1257	0.1625	0.1972	0.2299
36						0.0438	0.0848	0.1234	0.1597	0.1939
37							0.0429	0.0833	0.1212	0.1570
38								0.0422	0.0818	0.1192
39									0.0414	0.0805
40										0.0407

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A型（分期繳適用）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10	15	20	25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9107	0.9442	0.9609	0.9707	0.9772
3	0.8193	0.8871	0.9207	0.9407	0.9539
4	0.7255	0.8285	0.8796	0.9100	0.9299
5	0.6294	0.7684	0.8374	0.8784	0.9054
6	0.5308	0.7069	0.7942	0.8461	0.8803
7	0.5308	0.6438	0.7499	0.8130	0.8545
8	0.5308	0.5791	0.7045	0.7790	0.8281
9	0.5308	0.5128	0.6580	0.7442	0.8010
10	0.5308	0.4449	0.6103	0.7086	0.7733
11		0.3752	0.5614	0.6720	0.7448
12		0.3752	0.5113	0.6345	0.7157
13		0.3752	0.4599	0.5961	0.6858
14		0.3752	0.4073	0.5567	0.6551
15		0.3752	0.3533	0.5164	0.6237
16			0.2980	0.4750	0.5916
17			0.2980	0.4326	0.5586
18			0.2980	0.3892	0.5248
19			0.2980	0.3446	0.4901
20			0.2980	0.2990	0.4546
21				0.2522	0.4182
22				0.2522	0.3808
23				0.2522	0.3426
24				0.2522	0.3034
25				0.2522	0.2632
26					0.2220
27					0.2220
28					0.2220
29					0.2220
30					0.2220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5	40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5	40
1	1.0000	1.0000	25	0.4111	0.5201
2	0.9818	0.9852	26	0.3781	0.4932
3	0.9631	0.9700	27	0.3444	0.4657
4	0.9440	0.9544	28	0.3098	0.4375
5	0.9244	0.9384	29	0.2743	0.4086
6	0.9043	0.9220	30	0.2380	0.3790
7	0.8837	0.9052	31	0.2007	0.3486
8	0.8626	0.8880	32	0.2007	0.3175
9	0.8410	0.8704	33	0.2007	0.2856
10	0.8188	0.8523	34	0.2007	0.2529
11	0.7960	0.8338	35	0.2007	0.2194
12	0.7727	0.8148	36		0.1851
13	0.7488	0.7953	37		0.1851
14	0.7244	0.7754	38		0.1851
15	0.6993	0.7549	39		0.1851
16	0.6735	0.7340	40		0.1851
17	0.6472	0.7125			
18	0.6201	0.6904			
19	0.5924	0.6679			
20	0.5640	0.6447			
21	0.5349	0.6210			
22	0.5051	0.5967			
23	0.4745	0.5718			
24	0.4432	0.5462			

註：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保險期間十年期以上者，至保單終期前五年即不再遞減）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B型（分期繳適用）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10	15	20	25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8675	0.9275	0.9521	0.9654	0.9736
6	0.7317	0.8532	0.9029	0.9298	0.9466
7	0.7317	0.7771	0.8526	0.8934	0.9189
8	0.7317	0.6990	0.8010	0.8561	0.8905
9	0.7317	0.6190	0.7481	0.8179	0.8614
10	0.7317	0.5370	0.6939	0.7787	0.8315
11		0.4529	0.6383	0.7385	0.8009
12		0.4529	0.5813	0.6973	0.7696
13		0.4529	0.5229	0.6551	0.7374
14		0.4529	0.4630	0.6118	0.7045
15		0.4529	0.4017	0.5675	0.6707
16			0.3388	0.5220	0.6361
17			0.3388	0.4754	0.6006
18			0.3388	0.4277	0.5643
19			0.3388	0.3787	0.5270
20			0.3388	0.3285	0.4888
21				0.2771	0.4497
22				0.2771	0.4095
23				0.2771	0.3684
24				0.2771	0.3262
25				0.2771	0.2830
26					0.2387
27					0.2387
28					0.2387
29					0.2387
30					0.2387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5	40	保單年度 \ 保險期間	35	40
1	1.0000	1.0000	25	0.4354	0.5449
2	1.0000	1.0000	26	0.4006	0.5168
3	1.0000	1.0000	27	0.3648	0.4880
4	1.0000	1.0000	28	0.3282	0.4584
5	0.9792	0.9833	29	0.2906	0.4282
6	0.9579	0.9661	30	0.2521	0.3971
7	0.9361	0.9485	31	0.2126	0.3653
8	0.9138	0.9305	32	0.2126	0.3327
9	0.8908	0.9120	33	0.2126	0.2993
10	0.8673	0.8931	34	0.2126	0.2650
11	0.8433	0.8736	35	0.2126	0.2299
12	0.8186	0.8537	36		0.1939
13	0.7933	0.8334	37		0.1939
14	0.7673	0.8124	38		0.1939
15	0.7407	0.7910	39		0.1939
16	0.7135	0.7691	40		0.1939
17	0.6856	0.7465			
18	0.6569	0.7235			
19	0.6276	0.6998			
20	0.5975	0.6756			
21	0.5667	0.6507			
22	0.5351	0.6252			
23	0.5027	0.5991			
24	0.4695	0.5724			

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保險期間十年期以上者，至保單終期前五年即不再遞減）

附表二　完全失能等級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合作金庫人壽合家幸福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本契約

一、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三、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四、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合壽字第 1120000092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合作金庫人壽合家幸福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而形成房屋貸款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第三條

倘要保人於附加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時，經要保人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於「金融機構」與要保人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本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第四條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後應出具房屋貸款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表、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一、合作金庫人壽合家幸福定期壽險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 0 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間」，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業務員登錄證」?**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要保書？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四、**「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3.申請保單貸款。4.終止契約。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告知義務。

五、**「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代繳保險費。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八、**「要保人通訊地址」：**要保人通訊地址是保險契約所有文件之送達地址，要保人應仔細填寫，若有變更，要保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九、**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保險種類」：**
（一）「主契約」或「主約」：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二）「附加契約」或「附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一、**「保險費繳付方式」：**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 」；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二、**「保單紅利」：**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以複利計息。
4.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三、**「保險費自動墊繳」**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四、**「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五、**「健康告知」：**
1.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之認定：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2.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1)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2)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3.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4.「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5.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一)詢問診斷醫師。(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012-899。

十六、**「要保書附件」：**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